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679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被　　告　洪博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8日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基隆市○○區○○路00號對面處，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方霖所有並由訴外人許炎風駕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需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均為工資）。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上開維修費，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行駛時本即應注意車前狀況，卻疏未注意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廣榮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影本、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影本2紙等件以佐（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基隆市警察局115年9月10日基警交字第1150037677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101頁）。又觀諸前開卷證資料可知，本件事故發生當時，未有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車行經上開路段，本應謹慎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乙情，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有損害，修繕費用共計1萬1,000元，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

廣榮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影本、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影本2紙等件以佐（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核與兩造事故經過及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相符，堪認均為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尚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金額亦屬合理。

㈢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原告於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上開維修費後向被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合計1萬1,000元，自屬相當，應予准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無確定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5年5月19日起（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8日寄存送達，依法於115年5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2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維仁